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 訂立有關可能出售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之意向書 及 恢復買賣

### 可能出售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辜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印刷業務意向書，有關分別可能出售Amazing Sino（其為本集團業務－台灣蘋果及台灣爽報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deal Vegas（其為本集團業務－台灣壹週刊合併本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同日，本公司（作為賣方）亦與辜先生（作為買方）訂立電視業務意向書，有關可能出售壹電視（其為本集團台灣電視業務的經營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可能交易雙方就簽訂正式協議及列明可能交易之詳細條款仍持續磋商，倘無正式協議簽訂，可能交易將不會進行。鑒於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倘落實，可能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可能交易另行發表公告。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可能出售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賣方；及
- (b) 辜先生，買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辜先生（買方）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於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可能交易

可能交易擬包括可能由本集團向辜先生出售事項如下：

- (i) Amazing Sino（其為本集團業務－台灣蘋果及台灣爽報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Ideal Vegas（其為本集團業務－台灣壹週刊合併本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總代價為新台幣 16,00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4,243,000,000 元）；及
- (ii) 壹電視（其為本集團台灣電視業務的經營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398,000,000 元）。

上述出售(i)及(ii)之總代價合共為新台幣 17,50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4,641,000,000 元）（「代價」）。

根據意向書，可能交易包括由本集團出售其於台灣之印刷及電視業務及資產，並不包括現在由本集團印刷及電視業務使用之辦公大樓及攝影棚。雙方同意於可能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該辦公大樓繼續租予辜先生，租賃條款另議。本公司初步同意三年不競爭及不挖角，並承諾本公司及黎智英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將不會擁有及控制任何於台灣從事印刷媒體及電視業務的公司及將不會向台灣印刷媒體及電視業務的僱員挖角。

雙方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及簽訂與可能交易有關的正式協議及全部所需法律文件，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完成可能交易（或經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意向書已列明經雙方同意有關可能交易的初步論點及若干主要條款。正式協議將包括有關可能交易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於可能交易完成時，有關本集團印刷及電視業務的商業安排。於簽訂意向書時，辜先生已向本公司支付可能交易的可

退還之訂金為新台幣 1,750,000,000 元（約相等於港幣 464,000,000 元），佔代價的 10%。雙方同意於正式協議簽訂時，辜先生將向本公司支付佔代價的 50%之款項（包括已支付的 10%訂金），餘下佔代價的 50%之款項將於可能交易完成時支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為訂立意向書日期）至簽訂有關可能交易的正式協議或終止意向書（或於較早日期）期間，辜先生擁有獨享權利與本公司洽談有關可能交易事宜。

根據意向書，辜先生及其代表擁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審查本集團台灣印刷及電視業務之權利。

### **Amazing Sino、Ideal Vegas及壹電視的資料**

Amazing Sino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業務－台灣蘋果及台灣爽報之控股公司。

Ideal Vegas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業務－台灣壹週刊合併本之控股公司。

壹電視於台灣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壹電視為電視牌照持有商及透過互聯網路經營新聞頻道及綜藝頻道。

### **可能交易之因由及裨益**

可能交易可使本集團理順資源，並專注本集團香港業務及其於數碼內容相關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從而提升本集團長遠的整體業務表現。

董事認為，可能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終止與練先生訂立之意向書**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之公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DGL、壹傳訊及 Max Growth（作為賣方）與練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有關可能由壹傳訊及 Max Growth 向練先生出售壹電視（其為本集團台灣電視業務的經營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與練先生商討並取得其諒解，該意向書於各方同意下終止，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交易之詳細條款仍須待雙方進一步磋商及討論，並簽訂正式協議。

倘落實，可能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交易另行發表公告。

鑒於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公眾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azing Sino」	Amazi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DGL」	Database Gatew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Amazing Sino及Ideal Vegas之控股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Ideal Vegas」	Ideal Veg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辜先生」	辜仲諒先生，買方
「練先生」	練台生先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 Growth」	Max Growth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壹電視 45%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意向書」	由本公司與辜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兩份意向書，當中列明有關可能交易之雙方基本意向
「壹電視」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Next TV Broadcasting Limited) *，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壹傳訊」	壹傳媒傳訊播放股份有限公司 (Next Media Broadcasting Limited) *，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持有壹電視 55%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台幣」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可能交易」	根據意向書，可能交易擬包括可能由本公司向辜先生分別出售 Amazing Sino、Ideal Vegas 及壹電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或本公司不時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所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	中華民國

承董事會命  
**張嘉聲**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港幣1.00元兌新台幣3.771元的兌換率僅作參考。

\*公司英文譯名僅作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主席)

張嘉聲先生

丁家裕先生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廣行先生

黃志雄先生

李嘉欽博士